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胤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t202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1999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稱防檢局)將於110年10月22日修正「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第一次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0月18日FDA藥字第1109041955號函及防檢局110年9月24日防檢一字第1101472434號函、防檢局110年10月6日防檢一字第1101452683號函辦理。
- 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動物。
- 三、查「SODIUM CHLORIDE 注射劑(濃度0.9%)」及「WATER FOR INJECTION注射劑」之動物用藥品已於110年8月核准上市，故防檢局將於110年10月22日自「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第一次公告)」刪除前揭品項，請轉知所屬會員，屆時藥商不得再供應未領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前揭品項人用藥品予動物治療機構。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